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961/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CB1/BC/13/04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譚香文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SC

缺席委員: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華仲偕藏員,JP 黃宜弘議員,GBS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林啟忠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應祺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廖俊傑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JP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64/05-06號文件 ——2005年12月6日 第六次會議紀要)

2005年12月6日第六次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420/05-06(01)號文件——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的 "2005年11月 17日 第 五 次 會 議 跟 進 事 項"

立法會CB(1)548/05-06(01)號文件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 的 "2005 年 12 月 6 日 第 六 次 會 議 跟 進 事 項"

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2005年12月6 關 管議所討論事項的跟進"的文件

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二 —— 審計調查委員會" 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2)號文件 ——《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 第VIII 部第187條 立法會CB(1)665/05-06(03)號文件 ——《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草案》——第 VIII部第180條 立法會CB(1)665/05-06(04)號文件 ——《 證 券 及 期 貨 條 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修訂) 條例草案》委員 會 2001年7月17 日會議的逐字紀 錄本節錄 立法會CB(1)665/05-06(05)號文件—— 立 法 會 CB(1)925/ 00-01(02) 號文件 的節錄 —— 政 府當局就立法會 法律事務部擬備 有關"《證券及期 貨條例草案》第 VIII部的對比表 的補充資料"作 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65/05-06(06)號文件 —— 立 法 會 秘 書 處 擬 備的"2005年12月 20日第七次會議 跟進事項" 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

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三——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及財務匯報檢討委檢討委員會"的文件

立法會CB(1)665/05-06(08)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四—— 雜項事宜"的文

立法會CB(1)665/05-06(09)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單元五 —— 相應及相關修訂"的文件

立法會CB(1)166/05-06(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意見書的摘要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文件)

-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3. <u>湯家驊議員</u>申報利益,表明他曾參與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附註5所提述的上訴法庭案件"Chao Pak Ki & Another訴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2005] CACV 12/2005"。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採取以下行動:

財務匯報局的經費

- (a) 政府當局於2005年10月7日會議上承諾盡可能 及早向法案委員會作出回覆,說明政府當局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下稱"會計師公會")、證券及期 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港交所")就擬議的1,000萬元年度預算 和1,000萬元儲備金是否足以讓財務匯報局有 效地運作及應否向該局注入額外資源的問題進 行討論的結果。除委員在先前會議上表達的各 項關注外,法案委員會還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 員所提出的以下各點:
 - (i) 財務匯報局需要聘請勝任的職員及專家承 擔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工作及財務匯報 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工作;
 - (ii) 審計調查委員會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未來的工作量,包括因個案飆升而增加的工作量;及

(iii) 財務匯報局需要應付針對其決定而提出的 訴訟所引起的龐大法律費用。

導致入罪的證據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的使用

- (b) 法案委員會察悉到政府當局就委員對撤銷免使 自己入罪的普通法保密權(草案第31(9)條)而以 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 據的法定禁制取代該項特權(草案第30(2)條)的 建 議 所 提 的 關 注 作 出 的 回 應 (立 法 會 CB(1)665/05-06(01)號文件第15段),部分委員就 草案第30(2)條提出進一步問題。就此,法案委 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涵蓋以下各 項:
 - (i) 基於甚麼理據,在有關的人就其解釋、陳 述或說明而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200 章)第V部所訂罪行或作假證供罪的情況 下,不能把草案第30(2)條所訂不得在刑事 法律程序中接納導致自己入罪的證據的法 定禁制應用於該等解釋、陳述或說明;及
 - (ii) 關於上述第(i)項,將《刑事罪行條例》第V 部及作假證供的個案豁除於草案第30(2)條 的適用範圍,結果可能會出現一個情況, 就是某人向審計調查委員會所提供的資 料,與同一人在另一機構的法律程序(例如 證監會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向後者提供的 虛假資料雖不相同,但向審計調查委員的 后該其他機構提供虛假資料的證據。法案 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 用意,以及研究草案第30(2)條是否已清楚 反映該政策用意。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組織架構

- (c) 為加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透明度,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要求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人事變動通知有關各方(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7段)。
- (d) 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在查訊 過程中出現的人事變動本身不會構成違反自然 公正原則,亦不會影響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 其所搜集的證據的合法性(立法會CB(1)665/

- 05-06(07)號文件第6段)。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審視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是否已夠清晰,以確保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一旦出現人事變動時,該委員會的法律地位或其證據的合法性不會受到有理據支持的法律挑戰。
- (e)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立法會 CB(1)665/05-06(07)號文件第8至10段)沒有充分 回應2005年12月20日會議上就財務匯報檢討委 員會在沒有會議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運作所 提出的關注。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 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進一步提 出的以下意見:
 - 在沒有就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會議法定 (i) 人數作出規定的情況下,一個少於5名成員 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是否符合草案 第41(1)條的規定,即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 成,這點有欠清晰;若這情況會符合草案 第41(1)條的規定,即意味一個只有1名成員 參與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也能進行查訊 及作出決定,而其作出的決定的合法性可 能會受到法律挑戰。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 當局澄清在這方面的政策用意,以及考慮 是否需要修改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以清 楚反映該政策用意。就此,法案委員會要 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財務匯 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上限及會議法定 人數的規定;
 - (ii) 關於上述第(i)項,當局應考慮委任多於5 名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
 - (iii) 關於上述第(i)項,政府當局指出,《釋義 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a)條訂明,凡委 員會是由條例或根據條例而設立的,其權 力不受成員席位出現空缺影響。鑒於草案 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最少 成員人數,當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成員 席位出現空缺時,第1章第51(a)條的一般原 則看來未必適用。

豁免承擔法律責任

- (f)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53條提出修正案,加入一項豁免條文,表明任何人如遵從《財務匯報局條例》任何條文所訂的要求,則該人不得僅因該項遵從而招致對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民事法律責任(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17段)。
- (g) 關於上述第(f)項,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 慮及回應一位委員的建議,即應在條例草案中 清楚訂明,在草案第53條中加入的豁免條文不 應影響草案第55條的法律專業保密權。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制衡機制

(h)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正案,表明任何可能 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內受到批評 的人,應有合理的陳詞機會(立法會CB(1)420/ 05-06(02)號文件第14段)。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

- (i)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就草案第47條提出修正案, 以剔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在刑事 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 證據的規定(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 第16段)。
- (j) 草案第48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財務匯報 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後,可尋求有關上市實 體的董事自發對帳目作出修訂(草案第49條),或 透過申請法庭命令強制有關董事對帳目作出修 訂(草案第50條),以確使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 事宜被消除。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以書面回應委員的以下關注:
 - (i) 鑒於上市實體順應財務匯報局根據草案第 49條提出的請求屬自願性,而不順應該項 請求並不會構成罪行或其他制裁,有關上 市實體可以不順應財務匯報局的該項請 求。雖然財務匯報局可根據草案第50條向 法庭申請命令,但法庭就這方面作出的決 定是可予上訴的。結果可能會令財務匯報 局牽涉入冗長的法律程序,因而招致龐大 的法律費用;
 - (ii) 據政府當局表示,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發 表查訊報告,可對有關上市實體施加公眾

壓力,迫使它們更正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此外,《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上市實體在擬備其財務報告時,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及《公司條例》(第32章)的相關會計規定。港交所可根據已發表的查訊報告,就上市實體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規定的任何不遵從事宜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就此,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及回應委員的以下意見:

- 提供《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文本, 以及關於不遵從當中所載規定須受的 制裁的資料;及
- 關於上述第(i)項,政府當局應考慮財務匯報局有否根據草案第49及50條獲賦足夠權力,就財務方面的有關不遵從事宜尋求更正,以及考慮是否有需要為財務匯報局另外提供這方面的權力。

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的比較

- (k) 委員察悉,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即屬犯罪(草案第31條),或可能會導致審計調查委員會說沒有關要求一事作出制裁(草案第32條)。有遵從有關要求一事作出制裁(草案第32條)。不過,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但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但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所施加的搜集資料的要求。就此,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以下關連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以下關注:
 - (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獲賦的權力不及審計 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廣泛,是否有充分理據 支持;
 - (ii) 鑒於沒有就草案第43條的要求與財務匯報 檢討委員會合作不屬犯罪,有關各方可以 不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合作,因而減低 該委員會的查訊工作的成效及效率。這情 況亦可能會增加完成查訊工作所需的資 源,並使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牽涉入冗長 的法律程序;及

(iii)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會計師 公會可對沒有遵從其轄下調查委員會的要 求的專業會計師提出紀律處分程序。但條 例草案沒有清楚述明,專業會計師如沒有 遵從審計調查委員會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 會的要求,須否受會計師公會的紀律處分 程序所規限。

下次會議日期

5. <u>主席</u>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將於2006年1月23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舉行。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2月23日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過程

日期: 2006年1月12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345	主席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664/05-06 號文件)	
000346 - 001429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2005年12月6日第六次會 議的跟進事項 (立法會 CB(1)548/05-06 (01) 及 665/05-06(01) 號 文件) <u>調查工作與紀律處分程</u> 序的銜接 (立法會 CB(1)665/05-06	
		(01)號文件第2至4段)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u>審計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及資源需求和財務匯報局的經費</u> (立法會CB(1)665/05-06 (01)號文件第5至9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就委員的查詢作出以下回應: (i) 關於審計調查委員會一開始成立	
		時的擬議成員數 目,預期財務匯 報局或會委任局 內全職的高級調 查人員或其他顧 問及代理人加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審計調查委員 查數 會裁。如 會裁。如 會 , 財務 。 財務 等 可 程 (b) (b) 以 員 會 的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ii) (ii) (ii) (ii) (ii) (ii) (ii) (ii)	
		(c) 要求政府當局在考 慮應否向財務匯報 局注入額外資源委員 問題時,除考慮委員 在先前會議上表達 的各項關注外,還應 考慮以下各點:	議 紀 要 第 4(a)(i)
		(i) 財務匯報局需要 聘請勝任的職員 及專家委員會務 調查委員會務 查工作及財委員會 報檢討委員會 查訊工作;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審計調查委員會 及財務匯報檢討 委員會未來的工 作量,包括因個 案飆升而增加的 工作量	
001430 - 001700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為受到審計調查委員會 報告批評的人提供"合理 陳詞機會" 政府當局確認,一如在 2005年12月6日會議上所 承諾,政府當局會考慮提 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 修 正 案(下 稱"修 正	
		案"),在審計調查委員會向財務匯報局提交調查報告前,為可能會在該報告內受到批評的人提供"合理陳詞機會",藉此給予他們法定保障(立法會CB(1)665/05-06(01)號文件第9段)	
001701 – 002129	主席政府當局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 (立法會 CB(1)665/05-06 (01)號文件第10至13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回應主席	
		的在調示犯匯調查關在發上的在調示犯匯調查與 大調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匯報局可考慮就有 關事宜進行調查	
002130 - 004419	湯家 華議員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制衡 機制 (立法會 CB(1)665/05-06 (01)號文件第14至18段)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導致程序的一步, 導致程序的一步, 等或是是的一步, (01)號文件第15段) (a) 助理法律人。 (01)號文件第15段) (a) 助理法律與問題, (在) 是 (01)號文件第15段) (a) 助理法律與問題, (在) 是 (位) 是 (在) 是	
		內容 (i) 《 例條 及 180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的刑事或其他法 律程序中的關注, 納性提出關注,應 敢府當局的法 飞B(1)665/05-06 (05)號文件;及 (iii)《證券及期貨條 例草案》及《2000 年銀行業》後 條例草案》後 會經商議後同意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建議 (b)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 他們的以下查詢/建 議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會按會 議紀要第4(b)(i) 及(ii)段採取行動
		(i) (i) (i) (i) (i) (i) (i) (i) (i) (i)	

(ii) (ii) 項子 (ii) 項子 (iii) 項子 (iii) 項子 (iiii) 項子 (iiii) 項子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證據清面 遊游電話 遊遊策用章 案 30(2)條 是 否 清楚反 用意 (c) 關於上遊馬 用意 (c) 關於上遊島 下說明: (i) 某人在審計調間 作出以 下說明: (i) 某人會的導致 發出的的陳述或 明,可在該人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i) (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i) (iiiiiiii	需要採取的行動
			高面以第已策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所 這意 等 是 該 的 及 3 0 (2) 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控制獲利	
		(ii) 草30(2) 方作入明刑第30(2) 方作入明刑第項對事接的不文述案時明導陳在行或陳該法納證會第的,致述根條偽證或進程針。致說根條為證或進程針。致說明別罪說行序對這出识別,事V該而刑獲人將上所	
004420 - 010849	主席政府當局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助理法律顧問6	2005年12月20日第七次 會議的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665/05-06 (06)及(07)號文件)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 組織架構 (立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第2至10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湯家驊議員申報利 益,表明他曾參與立 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附註5所 述的上訴法庭案件 "Chao Pak Ki & Another 訴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 [2005] CACV 12/2005"	
		(c) 政府當局表示,財務 匯報檢討委員會在事 證程中出傳構成,會 受自然公正原則會 反自然公正原則會 於響該委員會 法律地位及其所搜集 的證據的合法性(立 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第6段)	
		(d) 一位委員認期間中 員認期 一位委問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e) 委員提出意見,當見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的 的 為 了 是 解 的 , 以 討 者 所 , 以 討 , 以 討 , 以 討 , 以 討 , 以 討 , 的 , 自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 的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d)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f)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提出修正案,要求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局或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將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和會關各方(立法會CB(1)665/05-06(07)號文件第7段)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c)段採取行動
		(g)	政府當局表示 ——	
			(i) 預會檢話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一 所 的 的 一 所 的 的 一 所 的 的 一 所 的 的 一 所 的 的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ii) 第1章第51(a)條 第1章第51(a)條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八月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第一十	
		(h)	委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提出以下意見:	
			(i) 政府當局的書面 回應(立法會 CB(1)665/05-06(07)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號文件第8至10 段)沒有充分回 應2005年12月20 日會議上就財務 匯報檢討委員 在沒有會議法 人數規定的情況 下運作所提出的 關注;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 (iiii) (iiiiiiii	
		映該政策用意; 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i)鑒於草案第 41(1)條訂計級 6 部分 6 部分 6 部分 6 部分 6 部分 6 部分 6 部分 6 部分	
		(i) 要以 (i) 要次 (i) 考/ (i) 考/ (ii) 考/ (iii) 考報成會規 (iii) 考紹 (iii) 考報成會規 (iii) 考別 (iii) 考別 (iii) 考別 (iii) 考別 (iii) 表別 (iii) 表別	政府當局會接會 議紀要第4(e)(i)、 (ii)及(iii)段採取 行動
010850 - 011720	主席政府當局劉慧卿議員湯家驊議員助理法律顧問6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 管轄範圍 (立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第11至15段)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 查訊權力 (立法會 CB(1)665/05-06 (07)號文件第16至18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系諾 第 53 條 提	議紀要第4(f)段 採取行動
		(c) 委員詢問上述第(b 項所指的擬議修正 案的目的	
		(d) 助理法律顧問 6 認	
		(e) 關於上述第(b)項,一位委員要求政府的 位委員要求政府的 是議,即應在條例草 案中清楚訂明,在等 案第53條中加入 豁免條文不應影響 草案第55條的法律 專業保密權	議紀要第4(g)段 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21 – 011902	主席政府當局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 制衡機制 (立法會 CB(1)420/05-06 (02)號文件第13及14段)	
		(a)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b)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 提出修正案,表匯任 何可能在財務的 付到委員會的 報告內受到批評 報告內受到批評 報告內應獲得合理的 陳調機會(立法) (CB(1)420/05-06(02) 號文件第14段)	議紀要第4(h)段
011903 - 012754	政府當局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查	
	主席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訊完畢後的行動及查訊 報告 (立法會 CB(1)420/05-06 (02)號文件第15至21段)	
		(a)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 簡介:	
		(i) 政府當局 47條 出際 京 47條 出版	
		(ii) 草案第48條訂明,財務匯報局明,財務匯報局在考慮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後,可結束或暫停調查有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關個案;尋求有 關上市實體的董	
		事自發對帳目作	
		出修訂(草案第	
		49條),或透過申請法庭命令強制	
		有關董事對帳目	
		作出修訂(草案	
		第50條),以確使 財務方面的有關	
		不遵從事宜被消	
		除;或採取財務	
		匯報局認為合適 故其 佛 明 淮 谷	
		的 其 他 跟 進 行 動;及	
		(iii)法庭根據草案第 50條所作的決定	
		是可予上訴的	
		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 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	
		的比較	
		<u>(立法會CB(1)420/05-06</u>	
		[(02)號文件第22及23段)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說明:	
		(a)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	
		而不遵從審計調查	
		委員會所施加的搜 集資料要求,即屬犯	
		罪(草案第31條),審	
		計調查委員會或會	
		因而向法庭申請命	
		令,強迫該人遵從有 關要求或就該沒有	
		遵從要求一事施加	
		制裁(草案第32條);	
		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 沒 第 43 條 第 43 條 第 7 報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年 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 查訊報告 (a) 委員詢問,上市實體 如不遵從根據草案 第50條申請的法庭 命令,可能會受到甚	
		麼制裁 (b) 一位委員表示,不遵 從法庭命令可能會構成藐視法庭罪 (c) 助理法律顧問6表 示,違反法庭命令可	
012755 - 015613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6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何俊仁議員	能會被處罰,包括罰款及監禁 審計調查委員會與財務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權力的比較,以及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報告	
		(a) 要求政府當局就委 員及助理法律顧問6 所提的以下關注作 出書面回應: (i) 財務匯報檢討委 員會獲賦的權委 不及會	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4(k)(i)及(ii)段採取行動
		員會的權力廣 泛,是否有充分 理據支持;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i) 整務會條屬能方檢作委作率能訊源報涉程 授報據出罪導與委而的成外加所使委長 沒報據出罪導與委而的成外加所使委長 於匯根提犯會不討,員的。會工,檢入序 整務會條屬能方檢作委作率能訊源報涉程 從委第求樣關匯會低訊及亦成的務會法 財員43不可各報合該工效可查資匯牽律	
		(b) 政府當局作出以下 回應:	
		(i) (i) (i) (i) (i) (i) (i) (i) (i) (i)	
		(ii) 鑒於審計調查委 員會與財務匯報 檢討委員會所處 理的事宜性質有 別,當局認為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時建議賦予財務 匯報檢討委員會 的權力是足夠 的;	
		(iii)有關財務匯報檢 討委員會的現行 建議,與英國財 務匯報檢討委員 團在英國《1985	
		年公司法》下採 取的運作方式相 若。草案第50條 以英國《1985年 公司法》第245B	
		係為藍本。根據 英國的經驗,實 體均自願順應財 務匯報檢討委員 團的請求而修訂	
		帳目。應注意的 是,迄今為正報 要國財務匯報檢 討委員團成功解 決了全部個案而 無需求助於 庭;及	
		(iv) 財務匯報檢討委 員會的擬議查訊 權力及審計調查 委員會的調查權 力,在政府當局 於2003年及2005 年就設立財務匯	
		報局一事進行的 公眾諮詢中獲得 大部分回應者支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委員提出以下關注: 以下關注: 以下關注: 以下關注: 以下關注: 以下關注: 以下關注。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及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ii) 雖可係令方是結務冗序大 然根向,面可果匯長,的 然根向,面可果匯長,的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i) 相信財務匯報大學 相信財務 通過 相信財務 通過 相信 對	
		(ii) 《上市規則》附 錄十六規定,上 市實體在擬備其 財務報告時,須 遵從《國際會計 準則》及《公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條例》(第32章) 條例》(第32章) 關會計列 記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e) 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以下行動: (i) 就上述第(c)項的關注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會按會 議紀要第4(j)(i) 及(ii)段採取行動
		(ii) 提供《上市規則》 附錄十六的文 本,以及關於不 遵從當中所載規 定須受的制裁的 資料;	
		(iii)考慮財務運 有否根據草 有多 50條 有別 有別 有別 有別 有別 有別 有別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iv)關於上述第(c) 項,法案委員會 要求政務時題 考慮對時歷顧 對人 對其決所引起的 的訴訟所引起的	政府當局會接會 議紀要第4(a)(iii) 段採取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龐大法律費用; 及 (f) 要求政府當局就助 理法律顧問6提出的 以下意見作出書面 回應:	政府當局會按會 議紀要第4(k)(iii) 段採取行動
		(i) 根據《專業會計 解例》(第50 章),會計師沒有遵從 可對沒有遵從其 轄下調查委員會 的要求的 計師提出 分程序;及	
		(ii) 條例草案,有會 察專有多數 等,沒查 等,沒查 等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對	
		(g) 一位委員建議,法案 委員會應研究各員 體就審計調查委員 會及財務匯報檢 委員會的權力(包括 草案第49及50條所 訂的權力)所表達的 意見	
015614 - 015700	主席劉慧卿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1</u> 2006年2月23日